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4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1070040051_Attach002.xls)

主旨：為辦理國小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作業，請查填提撥缺額調查表（如附件），並於107年3月12日（星期一）前免備文逕送（寄）達本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107年度縣內外介聘事項，請各校留意並配合辦理，因涉教師權益，相關介聘資訊務必於校內會議宣告：
 - （一）107年度教師介聘作業順序為：4月辦理縣內介聘、5月辦理縣外介聘、6月辦理超額介聘。
 - （二）缺額提撥區分一般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請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外介聘之學校先確認學校屬性後，依規定核算可開缺數。
 - （三）若教師欲同時申請縣內及縣外介聘，請學校務必同時提報名單。



107/03/03



- (四) 學校得於提撥縣內介聘缺額時，加註需配合學校校務規劃需求(如兼任行政職務、導師職務等)，以降低教師於成功介聘後反悔之機率。
- (五) 縣內介聘提撥缺額無人調入，或參加縣內介聘教師成功調出所遺缺額無人調入，該缺額如欲轉入縣外介聘提撥者，請於縣內介聘提撥缺額之備註欄位註明。
- (六) 教師上系統提出縣內介聘申請，自106年度起已取消學校人事於電腦作業系統中提交至縣府端之程序，並於電腦作業系統上網填報資料截止日前，計4次刊登處務公告目前各校登錄縣內介聘教師人數，由參與教師自行確認各校人數，請轉知較師留意處務公告。
- (七) 自106年度起已刪除互調機制。

三、委託辦理縣外介聘學校請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另107年度縣外介聘作業要點尚未發布，俟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正式發文後，函轉各校知悉。

四、學校倘有開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缺額需求，須檢附全校英語課排課規劃表、全校英語課教師授課情形等資料，以利提報介聘小組審議。

五、另提醒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且達成介聘者，應以英語專長授課為主，以符學校開缺需求。倘有非專長授課之情事，應先經學校相關會議評估學校師資結構。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8-03-02
16:30:55
文
章